

项目编号: SCIT-ZG-SX2023080001L1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2023年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
(华清小学设备购置) (第二次)

供
货
合
同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乙方(供应商): 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10月26日



中标通知书

川招陕中标（2023）第 10-0001 号

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：

就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2 年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华清小学设备购置）（第二次），项目编号 SCIT-ZG-SX2023080001L1 通知如下：

- 1、 中标供应商：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 2659780 元
- 2、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，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- 3、 请贵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我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3258 元
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整。）

公司名称：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600582071

顺 颂 商 祺！

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3 年义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华清小学设备购置）（第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CIT-ZG-SX2023080001L1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（附清单）

乙方负责按（清单）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；¥2659780.00元。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，税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本合同总金额共计：¥2659780.0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所有设备运到现场，安装调试完成，系统运行正常，终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0%即（¥2659780.00元）给乙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28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）。

3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3 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. 技术资料包括：

2. 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. 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软硬件产品使用、日常故障排除等。

2) 培训准备：我公司提供培训准备资料。

3) 地点：华清小学。

4) 时间：安装调式后立即组织培训。

5. 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6.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3. 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1. 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，双方签字盖章。
2. 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，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、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，并出具终验报告，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填写《临潼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、《临潼区中小学及幼儿园设施设备项目终验情况表》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完善项目终验资料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或乙方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 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.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（公章）
章）



地 址：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树军（签字盖章）



代理人：（签字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029-83817125

乙 方：西安创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公

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胸

科医院向东50米创源产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：张祥春（签字盖章）



代理人：李萌（签字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13060413118

项目负责人及电话：任李阳 19991180225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

账号： 61001734300052502139

签订日期： 2023年10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 2023年10月26日